附件4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重点发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降成本增效益

**1.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2024年南县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清单》。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重点推进盘活闲置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产业用地改革。畅通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重点推进职业教育创新重构，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发具有高附加值、应用面广的产品。推进职称评审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落实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和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审改革。推进数据共享，集中推进一批公共数据的联通共享，打通公共数据壁垒，解决行政审批、金融征信等数据梗阻。探索数据互联互通、有价交易、有偿使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2.深化降成本改革攻坚。**深化价格领域改革。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灌区供水工程建设、养护机制。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开展天然气输配价格核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工成本，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低用能成本，推动分布式光伏发展，鼓励自发自用。优化电力调度和运行方式，促进电力系统的降损提效。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监管，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接供给。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与客货邮融合发展，降低物流成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制定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不再采取切块方式安排预算。开展县级财政重大专项清理。推动法检两院实行三级部门预算管理，完善“1+2+X”政策制度体系。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1.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我县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新能源及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水利工程等领域招投标中杜绝运用地方分割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全面落实“两办法一指引”，构建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和统计体系，完善市场化招商机制。建立全县招商引资统筹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合同审查、落地履约、政策兑现的监督检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负责）

**2.推进公平竞争改革攻坚。**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督导考评。全面贯彻落实招标投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等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加强竞争秩序监管，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强化府院联动，完善破产配套制度。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法院等负责）

**3.推进优化环境改革攻坚。**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法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严格规范被查封主体范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推进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柔性执法。深入落实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推进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与行刑衔接合规互认。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充分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县优办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负责）

**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与招投标领域改革。**对标新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探索引进“机器主导评标”，创新评定分离模式，还“定标权”于招标人。增加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5.建好用活“湘易办”。**全面落实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积极促推“湘易办”优化升级，将各部门政务APP相关功能和服务逐步接入“湘易办”。落实“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持续优化县旗舰店版面、持续上新特色应用，提升“好办易办”，聚焦高频特色服务，梳理上线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逐步推进与省系统对接。梳理优化政策兑现事项流程，编制“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并上线“湘易办”。2024年末旗舰店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超过30个。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机制、新渠道和新方式，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和拓展企业电子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探索基层证明网上申请、审批、开具、签收、领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三）着力促投资稳增长

**1.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有债权和股权融资需求企业（项目）库，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授信规模。贯彻落实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投贷联动，支持财政主导的政府基金更多投早期。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推动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等负责）

**2.深化金融领域改革。**落实金融领域改革各项举措。继续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服务普惠金融长效机制作用，稳妥推进高标准农田投贷联动投融资模式创新等改革试点，推动普惠小微贷款继续实现“两增”目标，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鼓励金融机构稳妥开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物融资业务，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保持绿色贷款高速增长。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线上金融信贷产品，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强化数字科技金融赋能企业融资。（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负责）

**3.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6+5+2”资源资产资金，持续加大盘活力度。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分类研判、妥善处置。扎实推进县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在摸清家底基础上推进县本级资产盘活。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三项机制。（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整合发展，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型。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权责事项清单，提升国有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负责）

**2.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对民营、小微、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沟通协商。持续深化企业诉求办理问效工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金融办、县工商业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民法院等负责）

**3.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贯彻落实省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部署，力争亩均税收增速居全市前列。根据省委、市委统一安排部署，有序开展园区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园区合作共建等改革试点。推进园区调区扩区，持续推进“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科学规划调整园区主特产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特色园区。支持园区开展“潇湘财银贷”工作，推进“政银担”合作，加强园区“企业融资服务窗口”功能建设。支持园区设立创业投资、主导产业基金等，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园区产业建设。（县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负责）

**4.推进国有资产与接待后勤体制“四合一”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大力推进县直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后勤体制改革、后勤事业单位与后勤人员改革、接待体制改革，构建集中统一、管办分离、运行高效、服务专业、保障有力的县直机关后勤保障新格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铁锐任召集人，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经济开发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接待服务中心、县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县支行、县金融办、县优办，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